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6-062

##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3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10:00—11:00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李玉萍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付收购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剩余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盛电子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所持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5% 的股权转让给陈起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